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運動場館租借規範

112年11月6日體育一室室務會議通過

一、依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臺北校區運動場館租借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一)租用單位身分

1. 季租：租用單位需連續租滿三個月(一季)方可享有季租優惠及優先續租權。未租滿三個月該時段即無季租優惠，場地將釋出並優先提供季租單位承租。
2. 校友：承租人需為本校校友身分，並於租借前於電子郵件來信提供校友證明或畢業證書。
3. 校內單位：承租人需為本校在職教職員或在學學生，並於系統上通過本校所屬信箱驗證(有效期限自驗證日起一年)。
4. 零租：提供一般民眾、校外單位單次租借。
5. 其他租借：凡涉及體育活動競賽、影片拍攝、平面廣告拍攝、或辦理各項活動等(器材/設備/道具需自備)，費用另計，場地申辦請洽本校體育場館承辦人員。

(二)季租作業相關時程

1. 6月初於系統寄發第一季8月~10月，「季租通知」，季租單位需於6月底前完成繳費，並於系統回傳相關訊息。
2. 9月初於系統寄發第二季11月~1月，「季租通知」，季租單位需於9月底前完成繳費，並於系統回傳相關訊息。
3. 12月初於系統寄發第三季2月~4月，「季租通知」，季租單位需於12月底前完成繳費，並於系統回傳相關訊息。
4. 3月初於系統寄發第四季5月~7月，「季租通知」，季租單位需於3月底前完成繳費，並於系統回傳相關訊息。
5. 收到「場地租借訂單完成」通知信，始完成租借程序。

(三)零租作業相關時程

1. 7月開放8月~10月零租場地。
2. 10月開放11月~1月零租場地。
3. 1月開放2月~4月零租場地。
4. 4月開放5月~7月零租場地。
5. 需於10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並於3天內完成繳費，收到「場地租借訂單完成」通知信，始完成租借程序。

(四)其他租借說明：(體育活動競賽/影片拍攝/平面廣告拍攝/其他各項活動)

1. 體育活動競賽：對外開放報名、收費、有隊伍、教練、名次、頒獎、開放觀眾入場、吹哨、擴音設備、趣味競賽、團康之活動等

競爭比賽相關，以運動比賽費用計算(請參考實踐大學臺北校區運動場館收費標準)。

2. 影片拍攝：拍片、錄影、走秀、展場、MV、廣告影片、電影、戲劇、演唱、表演等影視相關(任何可供錄影之設備皆含在內)，以拍攝影片費用計算(請參考實踐大學臺北校區運動場館收費標準)。
3. 平面廣告拍攝：拍攝靜態照片、廣告照片、寫真等未涉及影像錄製之活動，需以拍攝平面廣告費用計算(請參考實踐大學臺北校區運動場館收費標準)。
4. 其他各項活動：除上述 3 類活動，經管理單位核准之活動，以運動比賽或活動辦理費用計算(請參考實踐大學臺北校區運動場館收費標準)。
5. 以 4 小時為一時段(8-12、12-16、16-20)，需經本校承辦人員根據場地情況、用途審核是否同意租借。並於提出申請當月月底前完成繳費，收到「場地租借訂單完成」通知信，始完成租借程序。
6. 相關時程：
 1. 2 月~4 月開放 8 月~10 月其他租借申請
 2. 5 月~7 月開放 11 月~1 月其他租借申請
 3. 8 月~10 月開放 2 月~4 月其他租借申請
 4. 11 月~1 月開放 5 月~7 月其他租借申請
7. 其他租借單位，需於活動日當天以現金繳交 2,000 元現場清潔人員費(清潔人員出勤單層樓/單一球場或教室一日 2,000 元)，由活動單位自行出具領據，並提供予清潔人員簽領核銷，本校不提供領據。
8. 如違反申請借用理由，擅自進行上述其他租借活動，須補繳所衍生之相關費用，並拒絕該單位再次租借場地。

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本校得隨時補充公告說明，並有最終解釋之權利。

三、本規範經體育一室室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